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118	2015	24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行政	永久	

郑州市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文件

二七煤监〔2015〕1号

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办公室 2015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按照我区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维护辖区煤矿安全发展、和谐稳定发展,特制定我办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14〕163号)和市、区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责任目标:2015年全年实现“零伤亡、零事故”。

一、严格监察监管执法，落实两个责任

(一) 强化监察监管执法，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健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严格执法计划，依法规范和整顿煤矿生产建设和经营秩序，监督煤炭企业执行生产建设规范和标准。

(二)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煤矿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煤矿企业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做好三个坚持

(一) 坚持两项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例会议事制度，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解决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步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二) 坚持“硬化”两支队伍。采取“个人自学+脱产培训”模式，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到专业院校进行脱岗专题轮训，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工作技能；实施“集训+观摩”培训机制，组织辖区驻矿人员参加培训班、业务考试、知识竞赛和观摩学习等活动，提升驻矿人员工作素质。

(三) 坚持提升两项技能。借助煤矿企业平台，分批轮换派送业务人员到先进煤矿企业参加一线历练，使其理论知识与实践相融合，提升监管技能；以“法律知识讲堂”为依托，分析学习煤矿违法违规处理典型案例，增强煤矿安全监管人员法律知识，提升执法技能。

三、深化安全监管，做好三个加强

(一) 加强“专家会诊”频次。由每季度一次调整为每月一次，邀请省、市煤炭领域专业人士对辖区生产矿井开展“专家会诊”活动，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指导煤矿企业完善各类软硬件设施，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

(二) 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由每半年调整为每季度对辖区生产矿井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活动，确保执法检查全覆盖。

(三) 加强煤矿安全知识宣传。通过单位网站、《二七区煤矿安全监管专报》、《平安煤炭》等多种途径宣传国家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省、市、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精神，强化煤矿企业对隐患治理重要性的认识。

四、积极适应安全监管新要求，抓好十项重点工作

(一) 严把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关。深刻领会《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方案〉的通知》(郑煤重组办〔2012〕45号)的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按照复工复产的程序和标准，统筹安排组织验收，严格把关、严格审核，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煤矿节后复工复产工作。

(二) 加强重点时段、重要时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郑煤重组办〔2015〕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15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等重点时段辖区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 突出对煤矿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切实做好煤矿瓦斯、水害综合防治和机电运输管理工作，督促煤矿加大对各重点环节、人员、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各类图纸资料、岗位职责，健全各类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现场管控，严防矿井瓦斯、水害、机电运输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 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活动。结合辖区煤矿实际，扎实开展“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瓦斯、水害专项检查”、“百日攻坚”、“隐患治理月”、“机电运输专项检查”、“雨季三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冬季四防”等专项活动。

(五) 延伸监管触角，扩大煤矿安全监管网络。以现有煤矿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为依托，按照“属地管理、条块融合、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遴选具有丰富煤矿井下生产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煤矿安全监管队伍，每班跟踪入井监督检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将“三级网格”职责由井上监管延伸至井下跟踪督查。

(六) 保持高压态势，零容忍开展“打非治违”。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和煤炭经营领域“打非治违”各项检查工作，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对煤矿企业是否存在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全违法建设、有“三超”现象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七) 加强安全培训监管，确保煤矿安全培训落实到位。以高压严管姿态，使煤矿企业充分认识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与效果，确保全员培训到位、煤矿“五职”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八) 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建立情况的督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其应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九) 加强对驻矿监管員的管理。一是坚持驻矿人員半年轮换制度、日常工作“日汇报、周例会、月考核”制度；二是严格督查，增强制度约束力，加大违规违纪惩处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

(十)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動，强化红线意识。以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为契机，通过开辟网站专栏、摆放宣传牌板、发放宣传页以及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等形式，在全区煤炭领域营造“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的舆论环境，增强辖区民众对煤矿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程度，鼓励矿区职工积极参与煤矿安全隐患防范治理工作。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